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3682號

原告 陳佳惠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天大邸管理委員會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18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
-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本庭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按，是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家好